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30,086,619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 28,099,779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459,573,600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3,755,607 股)之 93.58%。

主席：馬述健



記錄：彭嘉儀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馬述健	董事長
於知慶	董事
周倬如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左偉莉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李天祥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翁世榮會計師 陳錦旋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109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四、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加計員工、董事酬勞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新台幣 66,530,058 元，經董事會決

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率各為 1%，合計為新台幣 1,330,600 元，以上分配均以現金支付。

五、109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擬定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9,466,584 元，每股配發 0.02 元。

六、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案停止執行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20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及特別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並未發行，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並停止執行本案。

議事經過：

主席：依本公司回復證交所「將於今年股東常會，按照股東會開會前就「處分土地及股權與關廠對公司之影響情形、相關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及因應措施等」已執行情形或進度加以說明，請司儀代為宣讀。

司儀：以下相關說明之依據：依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復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簡稱證交所來函；該來函依據主管機關證期（發）字第 110348908 號函辦理】辦理；本公司就證交所來函說明四，詢問就說明三，評估是否於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說明「處分土地及股權與關廠對公司之影響情形、相關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及因應措施等」，本公司函復：將於今年股東常會，按照股東會開會前之已執行情形或進度加以說明，並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徵本公司向來遵守法令及章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以維護、保障股東權益之一貫立場。

中壢廠關廠說明：

一、決策過程及程序：

美國商務部於美國時間 109 年 12 月 30 日初步裁定對韓、台、越南、泰國等出產之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PVLT）課以反傾銷關稅，其中台灣廠商南港初裁稅率為 98.44%，正

新為 52.42%，其他廠商依此二家納入調查之銷美輪胎數量之權重計算，裁以 88.82%。

由於泰豐公司這二類產品銷美佔公司營收總額達 80%，因此在得知訊息後，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即召開應變會議，會中初步決議：

1. 暫停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對美之銷售。
2. 已出口尚未結關者辦理退運。
3. 重新調整市場銷售轉供其他北美市場(如加拿大等)及非北美市場(如歐洲、中南美等地區)。
4. 推出更多不受稅率影響的利基產品系列。

除上述之外，公司亦積極參加國貿局及橡膠公會為輪胎業者所召開之討論會議；是項會議所達成的主要決議為：

1. 國內輪胎同業對美國商務部提出價格具結協議，希望美國商務部能同意國內輪胎業者以美方同意之輪胎價格銷售美國市場，以暫停對台課徵高反傾銷關稅。
2. 懇請我國駐美官員，協助遊說美國商務部以求降低對台之高反傾銷稅裁定。

為降低對美銷售對公司營運及資金的壓力，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始進行中壢廠人力精減措施；然而，3 月 22 日即收到美國商務部函，拒絕台灣廠商價格具結之提議。為降低價格具結協議遭美方拒絕之衝擊，公司擬定對策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出進行「美國反傾銷調查現況及因應計劃」報告，計畫內容主要如下：

1. 停止出貨美國並安排退運之決定持續進行。
2. 提升非美國市場銷售比重。
3. 暫緩觀音廠擴建計劃：由海外代工合作生產取代自有產能。
4. 啟動兩廠合併（加速中壢廠關停）。
5. 發展海外代工合作生產。
6. 公司發展著重產品研發、行銷及服務提升競爭力。
7. 土地資產活化。

同日董事會中亦向董事會就「減產及人力調整計畫」進行報告，其主要內容為：

1. 美國反傾銷稅終裁確定之前，由於中壢廠所產之產品主銷美國市場，為降低中壢廠受到美國商務部終裁維持原高稅率判決之衝擊，中壢廠開始進行減產並逐步減少人力。
2. 如高稅率終裁確定，將於最近一次的董事會提請董事決議中壢廠是否全面停產。
3. 若董事會決議中壢廠全面停產，則依法規就中壢廠進行大量解雇計畫。

二、中壢廠全面停產影響：

由於美國商務部正式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對我國「乘用車與輕卡車」輪胎反傾銷終判稅率如下：

正新橡膠為 20.04%(初判稅率 52.42%)

南港輪胎為 101.84%(初判稅率 98.44%)

其他廠商為 84.75%(初判稅率 88.82%)

由於全面停產作業及隨之所需籌措營運資金而進行處分停業後之資產涉及法律層面較廣，管理當局隨即與律師討論中壢廠全面停止生產及相關處分資產事宜之法令遵循問題。

後於 1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廠處會議即針對中壢廠全面停產提出規畫報告，並於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本案。

因此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呈董事會通過中壢廠全面停產決議；其影響如下：

1. 中壢廠營收約占 110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 27%。
2. 依法進行大量解雇，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1.78 億元。
3. 人事成本由每月約 5,500 萬元降低至平均每月 2,800 萬元。年人事成本 3.4 億元。年節省 3.2 億元。
4. 視實際需求將部份中壢廠設備移轉至觀音廠。
5. 依 IFRS 就中壢廠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9 億元，並將中壢廠不動產於財報改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俗稱閒置資產）。
6. 降低折舊:每月約 2,800 萬元，全年折舊降為 3.3 億元。

三、執行情形

大量解僱依法提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 180 人，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勞資協商，分批執行大量解雇。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完成資遣 80 人，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與 8 月 31 日再資遣共計 100 人。

職類/時間	2021.1	2021.2	2021.3	2021.4	2021.5	2021.6	2021.7	精簡後 預估
中壢工廠作業員	607	591	425	397	372	290	123	26或51人
觀音工廠作業員	358	352	316	305	293	359	340	338
職員總人數	218	216	203	200	199	199	187	173
全公司總計	1,183	1,159	944	902	864	848	650	542
薪資總額	59,311,192	45,570,629	40,996,959	37,669,374	36,229,776	35,669,776	32,645,434	28,600,000
備註							已完成 大解80人	8/25與8/31 大解100人

關於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及中壢廠土地(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說明：

一、處分標的

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2. 中壢廠土地 (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二、決策過程

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9年7月4日管理部兼為配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區開發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依據前經董事會決議，並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評估程序並委託第三方財務顧問公司代為洽詢買方，於同年11月13日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委託第三方財務顧問公司代為洽詢買方，惟迄110年5月始終未能成交。【備註：該處分案前經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中壢廠土地 (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 由於5月24日美國對台灣出產之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PVLT)課以反傾銷關稅終判確定，公司預估生產需求必然劇減，中壢廠停產關廠已不可避免；除此之外，營運現金流入必然大幅減少，為能爭取使公司在獲得東南亞產能及開發新產品期間可有充份的營運資金支應，經過衡量資金需求量、資金供應之穩定性及中壢廠土地原已列入市地重劃需於111年9月完成書面審核的時程要求，為能使公司永續經營，因而加速評估於中壢廠停產後處分中壢廠土地 (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2) 經公司管理當局依相關事件背景、所處狀況，及為維持經營本業以保障員工工作權及家庭生計等目標下，並就本公司處分資產所須遵循法令規章，經全面檢視結果略為：【依公司法第128-1條規定，泰豐公司二子公司處分主要或全部資產之不動產，原由該二子公司董事長執行之，但該二子公司係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泰豐公司之子公司，故泰豐公司以公司治理而言，須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泰豐公司訂定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該二子公司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相關程序。另「以公司法第185條(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規定及相關經濟部函釋、司法實務見解，檢視泰豐公司董事會提『處分中壢廠土地(或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公司全部股權)及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因不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規定，毋庸提請泰豐公司股東會決議」。】；於110年6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出售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一併執行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處分資產案)及中壢廠土地 (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通過遴選

由世邦魏理仕專業不動產標售機構，辦理相關公開標售事宜。

3. 為求確認有關處分資產決策有利本公司未來發展，審計委員會就以下議題向管理部門進行提問，及管理部門之回覆說明(含諮詢律師專業意見與世邦魏理仕之說明)如下：

(1) 因應美國反傾銷稅的衝擊，公司為了繼續本業生存以及永續發展，相關的短、中、長期相對應措施以及資金需求為何？

管理部門：因應美國對於臺灣的輪胎業課徵高額的反傾銷稅，公司為了要能夠維持公司的基業長青，已訂定短中長期因應計畫，相對因應計畫須搭配短中長期之資金需求。

短中期：一、提升非美國市場的銷售比重，移向歐洲、中南美及亞洲。二、增加非乘用車的輪胎的銷售比重，三、公司發展海外的代工合作生產，來恢復對美供貨。四、產品的多樣化。

長期：由於美國逐漸地對各國進行關稅壁壘，公司長期須考量到美國投產。

對應短中長期資金需求，短期中期所需資金估計約 75 億元(新台幣下同)；長期於美國投產預估需要 30 億元以上；包含長期資金，整體資金需求達 105 億元。在這樣的需求下，如果只靠短期借貸，不但是杯水車薪，且會增加公司營運付出後之營運重擔，因資金利息、費用都會大幅上升。

(2) 關於 95 年修正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對泰鑫公司與桃園縣政府簽訂的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的影響。

1. 泰鑫公司的案子是在 86 年簽訂協議書，87 年通過都市計畫變更，88 年獲得桃園縣政府的開發許可，所應得到的許可及都市計畫均已定案。

2. 公司在法律有修改的情況下，可跟市政府重新協商。但可能會得到幾個依照現行實務程序的其他要求，就律師所了解過去之三、五年來，對於這種十幾年前就已核准，但是還沒有實際開發的案子，政府應會重新檢視，並依照目前的客觀條件來與公司協商，但不太可能使市政府單純同意將相關條款依照公司意思刪除其中一條。

3. 雖然 95 年法律已修改，但是法律修改並不會造成 86 年間簽的協議書該條款就失效。也就是說協議

書還有 88 年桃園縣的開發許可，在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另有定案之前，公司都是受到拘束並應遵守，如果沒有協商定案就直接出售土地，依據現在協議書第 17 條，市政府可以廢除開發許可

4. 就現況可以處理（分）股權，但土地目前不能處理（分），一旦處理（分）土地就違約，開發許可會被撤銷。

(3) 關於處分資產應遵循法令規章，及是否適用公司法 185 條規定「讓與公司主要部分之業務及財產」之主管機關解釋與法院判決之檢視。

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泰豐公司二子公司處分主要或全部資產之不動產，原由該二子公司董事長執行之，但該二子公司係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泰豐公司之子公司，故泰豐公司以公司治理而言，須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泰豐公司訂定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該二子公司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相關程序。公司須依照相關規定，即取處準則與泰豐公司之取處程序辦理。額外檢視，是否構成公司法 185 條「讓與公司主要部分之業務及財產」情事，大概分兩部分，一是經濟部的解釋，另外是法院的判決；經濟部解釋為抽象用語，以該資產對公司營運是否有重大影響為斷？因此需視各公司的業務性質而論；並且因為經濟部是行政機關，所以多會說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以經濟部解釋檢視法院判決，亦認經濟部的解釋，係假設處分的是主要資產，會造成所營事業無法成就為判準；以泰豐為例，它是輪胎業，公司有兩個廠，中壢廠已比較舊，因為反傾銷稅的問題而必須減產，減產之後部分產能就移轉至觀音廠，而中壢廠停產後，它已經成為閒置資產，面對美國市場未來的產能很可能是需要海外的代工；從法律角度來講，處分中壢廠不會使所營事業不能成就，反而如此處理是合理的，因為在台灣的生產由觀音廠來應對沒有問題。無論從法院的判決或經濟部的解釋而言，公司輪胎本業可以繼續正常運作，所以不構成「所事營事業不能成就」。

(4) 現在不動產市況如何？

世邦衛理仕說明

就不動產目前市場的現況說明：

首先，就 2021 年，目前最新各家商仲業者召開記者會說明，根據戴德梁行統計，2021 第 2 季的土地交易

創下新高，達新台幣 669 億元，其交易量也高於近 5 年的平均 550 億元的。以興富發在新莊副都心之案例，其總價高達 85.27 億元，創下新北市新莊的新高。另外，商用不動產市場在 2021 年前半年來說，也創下 14 年以來的同期新高。以國產署近年不動產標售的狀況為例，標脫 10 宗案件，標脫率高達 5 成，其中松山區敦化南北路特定區的案子，甚至吸引了 11 家業者投標，最後得標溢價率高達 61%。所以市場仍處於非常熱的狀態。另媒體報導仲量聯行也提到，今年的下半年政府公部門亦非常積極，因為目前市況是非常缺乏土地；台灣在經濟的表現維持亮眼，且在國內的游資非常豐沛的狀況下，不動產仍受關注，因為不動產是相對穩定，穩健成長，而且有收益率的一個最佳布局的標的。因此，疫情對整體的土地交易市場沒有太大的影響。

三、作業程序

1. 不動產專業估價及股權估價：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委託三家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對泰鑫建設所有之工商綜合區土地及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土地進行鑑價並出具正式報告之後，再以此三家土地鑑定價值較高之二家鑑價報告提供予所委託之三家專業股權鑑價機構作為出具股權鑑價報告之參考依據。

2. 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標的及標售底價

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泰鑫所有之土地於完成建設開發前不能出售，因此僅能以股權做為公開標售標的。

(1)各專業鑑價機構就土地及股權鑑價金額分別如下：

土地淨值：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43.8 億元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43.18 億元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24.40 億元

股權淨值(區間)：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3.32 億元~新台幣 43.94 億元

漢鼎國際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1.21 億元~新台幣 41.80 億元

致遠國際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3.32 億元~新台幣 43.94 億元

(2)本案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交易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為股權價值估值結論介於新台幣 41.21 億元至 43.94 億元應屬合理區間；本次泰豐輪胎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泰鑫建設 100% 股權之訂價，若介於前述所評估之股權價值區間內，應屬合理允當。」

(3) 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底價為新台幣 43.94 億元。

2. 中壢廠土地 (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於泰誠開發公開標售標的可為所持有之中壢廠土地或公司全部股權

(1) 各專業鑑價機構就土地及股權鑑價金額分別如下：

土地淨值：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44.68 億元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42.16 億元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32.41 億元

股權淨值(區間)：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3.90 億元~新台幣 46.89 億元

漢鼎國際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1.77 億元~新台幣 44.87 億元

致遠國際資產鑑價(股)公司：新台幣 43.93 億元~新台幣 46.92 億元

(2) 本案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為股權價值估值結論介於新台幣 41.77 億元至 46.92 億元應屬合理區間；本次泰豐輪胎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泰誠開發 100% 股權之訂價，若介於前述所評估之股權價值區間內，應屬合理允當。」

(3) 管理當局以扣除相關稅負(土地增值稅或房地合一稅)後可使公司取得最大淨現金流入做為建議標售標的(中壢廠土地或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訂定底價之考量，提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為公開標售標的並訂定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56.5 億元。

3. 由不動產專業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公開標售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暨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招標方式及招標文件主要內容，委由世邦衛理仕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四、執行情形

110年8月4日由於本公開標售案經股東南港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南港公司以新臺幣15億5千萬元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本票為泰豐供擔保後，禁止泰豐於南港公司及泰豐間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其110年6月15日第23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事項第2案即「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或泰豐中壢廠土地案」以及如該裁定附件3標售公告所示公開標售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所有程序(含開標、決標)、後續簽約及履約交割之行為。

本公司於110年8月12日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關於前揭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執行命令，因而於同日發佈重大訊息，暫停本公開標售案。

本公司因應美國反傾銷稅衝擊，為繼續本業生存以及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權與泰誠開發股權，惟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暫停公開標售，是以，本公司董事會已督促經理部門，應積極尋求處分其他流動性較高資產及金融機構融資等，以籌集短期內所需資金，至於中、長期資金需求，將視前揭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抗告結果等情，調整相應措施。

股東戶號 244504 發言摘要：

本股東對於股東會召集程序及各項議案決議方法及內容表示異議，請列入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 138465 發言摘要：

就泰豐公司股東會決議公開標售子公司股權一事，投保公司請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對公司的具體影響，而且請確認系爭資產是否屬於泰豐公司主要資產，而有應依公司法第185條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使得處分之情事，請公司再確認，並將本股東發言詳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摘要：

詳細的說明剛剛報告事項已由司儀宣讀，因為這是證券交易所來函要求公司評估是不是在股東常會說明處分資產及關廠的影響，以及決策過程等。交易所的來函是依據證期局的函文要求泰豐公司評估是否說明，剛才說明就是泰豐公司回覆交易所，將會在股東常會說明開會前的執行情形；很遺憾處分資產被假處分，目前是暫停公開標售狀態。就交易所來函要求及

泰豐公司董事會決策過程都有經過審慎的研議，此案並非公司法第 185 條重大決策事項。以經濟部函釋及司法院判決而言，處分資產不會造成泰豐公司本業無法繼續營運，反而資金面的需求，因被假處分之後，無法由處分資產取得資金，對短中長期營運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泰豐公司一向是遵守法令，也包括法院的假處分，董事會的決策是評估過法令的遵循，講更細一點，其實兩筆處分資產，其中一筆是在 108 年董事會就決議通過了，但還沒執行完成，所以這次董事會實質上只是通過一筆新的處分資產，但兩筆處分資產都不會造成本業不能繼續經營的影響。所以從法院司法見解跟經濟部的函釋，都沒有構成公司法第 185 條應提股東會決議的問題，交易所來函要求泰豐在股東常會說明決策過程等，並不是要求泰豐把處分資產案提到股東會決議。股東發言強調還要再評估，但事實上已經執行到這個程度，會不會繼續處分？要看法院是否解除假處分，到目前為止的進度是這樣，剛剛司儀代為宣讀相當詳細的說明是因為交易所的要求，也會載明在股東會議事錄，以上補充。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2.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424,616,898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73%，反對 410,893 權，棄權/未投票 5,046,332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476,822 元，彌補期初累積虧損數新台幣 60,228,417 元、扣除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損益)新台幣 20,540,6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70,77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1,590 元，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045,402 元。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424,869,88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78%，反對 557,794 權，棄權/未投票 4,646,44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修改盈餘分派區間。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一百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修改盈餘分派區間，使分配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424,988,580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1%，反

對 430,977 權，棄權/未投票 4,667,062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規定修改。 2. 參酌經濟部 104.3.10 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上限。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p>

<p>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益。</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424,985,0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1%，反對 434,579 權，棄權/未投票 4,667,036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1%以上股東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

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製造及銷售，而南港輪胎亦經營汽車輪胎製造及銷售，與泰豐公司具競業關係，且恐有洩漏泰豐公司營業秘密之虞，故南港輪胎及其代表人顯不適於擔任泰豐公司董事之職務。
2. 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解任南港輪胎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趙國帥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39974 發言摘要：

對本案所提方式、內容及程序有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07,039,846 權，佔表決總權數 48.13%，反對 215,708,775 權，佔表決總權數 50.15%，棄權/未投票 7,337,998 權，本案不通過。

第四案 (1%以上股東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股東提「對法人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港輪胎)行使歸入權」案。

說明：

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豐公司)之法人股東南港輪胎於 109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以代表人江慶興當選董事，卻未能取得股東會許可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決議，並經同次股東會決議對南港輪胎及其代表人江慶興行使歸入權。
2. 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法人股東南港輪胎以代表人當選泰豐公司董事之日起，迄至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止之營業收入歸入為泰豐公司之所得。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07,039,817 權，佔表決總權數 48.13%，反對 215,708,694 權，佔表決總權數 50.15%，棄權/未投票 7,338,108 權，本案不通過。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39974 發言摘要：

對本案所提方式、內容及程序有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第五案 (1%以上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泰豐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但該公司虧損甚鉅，且在美國反傾銷調查下有巨大營業風險，但泰豐獨立董事李天祥卻未對本案表達任何意見，經查發現泰豐董事長馬述健亦為李天祥擔任校長之崑山科技大學現任董事，而 111 年李天祥擔任校長任期將至，依據該校校長遴選辦法，馬述健對其能否續任校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李天祥能否善盡獨立董事職責超然公正監督泰豐日常業務之可能性堪慮。在二者角色混淆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李天祥不適宜繼續擔任泰豐獨立董事，請股東會解任其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約新臺幣 226,24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

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獨立董事李天祥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提案股東稱依據該校校長遴選辦法，馬述健對李天祥能否續任校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李天祥能否善盡獨立董事職責超然公正監督泰豐日常業務之可能性堪慮云云，實屬混淆視聽，完全與事實不符」)股東提案之指摘顯與事實不符。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38465 發言摘要：

請泰豐公司說明討論事項第 5 至 7 案，董事會提案方式是否適法？提案內容與股東提案有無優先劣後關係？及表決結果如何認定？投保中心對上開議案表示異議，請公司逐一分案表決且具體說明表決議案之內容，讓股東可以確實表達投票，並請將本股東發言及公司回應詳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摘要：

首先這三個提案都涉及扭曲事實，相當程度有可能對三位獨立董事有不公平的人身攻擊，這樣子基本上不會是正當理由，因此如果提到股東會，甚至決議通過情況之下，三位獨立董事就等於沒正當理由而解任，如此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的規定，公司將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股東提案本身不合法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理由整體的觀察，如果三位獨立董事因而都解任，將會造成泰豐公司立即的重大損害，整個公司獨立董事是空窗的狀態，基於這樣前提，再加上剛提到扭曲事實，三個提案都提到對美國子公司資金貸與，其實本質上並不是資貸，董事會是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第 37 題，如果有應收帳款到一定期間之後暫時不能收回或不宜收回情況下，就必須轉為資金貸與，所以董事們(不只是獨立董事)對這議案做同意的意見表達完全是符合法令規定的。問答集是很具體的法令遵循方向，所以剛說股東提案是扭曲事實，無端牽扯...在議事手冊裡董事會對應提案有詳細說明，所以簡單歸納，三位(件)股東提案扭曲事實不會是正當理由可以解任獨董，若提案不幸通過也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害，基於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的立場，經濟部對股東提案併案是有解釋(依據)的，董事會成員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對應提併案，除尊重股東提案權，如果有通過這樣的併案，將委請外部專家做會計鑑識，以明獨董並無違法等(備註：股東提案指摘獨董於董事會不表示意見等)，就法律而言，董事會為盡善良管理人義務、

責任，依照經濟部函釋認為可以提併案討論，對於股東發言認為要分案逐一表決，就以股東會議事規則回應，這是一個案子，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按原定議程進行表決，沒有所謂的優先劣後的概念，以上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15,885,442 權，佔表決總權數 50.19%，反對 206,863,077 權，佔表決總權數 48.09%，棄權/未投票 7,338,100 權，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李天祥」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通過。

第六案 (1%以上股東計然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2. 查左偉莉獨立董事雖於選任前二年內未於本公司任職，然先前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多年，當時之總經理即為現今董事長馬述健。
3. 再查，左偉莉獨立董事自 106 年起即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未於重大訊息中見其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甚且對 110 年 3 月 26 日貸與高額資金予子公司而未有擔保一事亦為如此。

綜上可認定因左偉莉獨立董事先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之下屬多年，無法獨立執行獨立董事之業務，故不適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應予解任。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約新臺幣 226,24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獨立董事左偉莉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

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左偉莉獨立董事雖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多年，但早已離職超過12年，與本公司及董事長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提案股東以之為由指稱其無法獨立執行獨立董事之業務云云，明顯屬不實之指控。」），股東提案之指摘係與事實不符之指控。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15,885,543 權，佔表決總權數 50.19%，反對 206,862,977 權，佔表決總權數 48.09%，棄權/未投票 7,338,099 權，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左偉莉」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通過。

第七案 (1%以上股東林桂榛暨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偉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

說明：

1%以上股東提案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獨立董事設置之立法目的為「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之判斷」及「有效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
2. 然本股東於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之重大訊息中發現，董事會決議將貸與子公司新台幣 226,240(仟)元，然上開金額為該公司資本額之 40 倍，而該公司之累積虧損是其資本額之 8 倍以上，但此資金貸與案卻沒有任何擔保品，且本公司係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借款給該子公司，顯不合理。
3. 但依照重大訊息，周偉如獨立董事未對該案有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本股東認為其未善盡到上開設置獨立董事之目的，故應予解任。

董事會提案說明：

就股東行使提案權與董事權利保障、尊嚴維護，以及公司正常經營暨全體股東權益保障之權衡，為兼顧尊重股東之提案，並展現獨立董事確已善盡職責，經得起外界考驗，就上開股東提案「110 年 3 月 26 日之重大訊息中發現，董事會決議將貸與子公司新台幣 226,240(仟)元，然上開金額為該公司資本額之 40 倍，而該公司之累積虧損是其資本額之 8 倍以上，但此資金貸與案卻沒有任何擔保品，且本公司係向金融機構貸款以借款給該子公司，顯不合理」所質疑列為解任事由之疑義【備註：泰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美金 800 萬元（約新臺幣 226,24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乙案，係預計將泰豐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完全依照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辦理，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情事。】，雖本公司已於經濟日報發出公開聲明(聲明要旨略謂：「周倖如獨立董事完全符合法定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且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以來，站在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立場，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並未受任何人左右，更無任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股東提案之指摘並非事實。但為尊重股東可由董事會提案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或於下次股東會提出專案報告。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38465 發言摘要：

本股東請公司說明討論事項第 5 至 7 案若通過後，後續處理以及決議效果。另外對表決方式未分案本股東表示異議。請主席將我的發言及公司的回應詳載於議事錄。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奉主席指示補充說明這 3 個案子，簡單的說明，公司會依照股東會決議通過議案來執行(餘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15,885,542 權，佔表決總權數 50.19%，反對 206,862,978 權，佔表決總權數 48.09%，棄權/未投票 7,338,099 權，股東提「解任獨立董事周倖如」暨董事會提「委請外部專業人士進行鑑識會計專案，以明獨立董事並無提案股東指稱之解任事由」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0 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

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150,000,000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39974 發言摘要：

對本案所提方式、內容及程序有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04,734,844 權，佔表決總權數 47.60%，反對 220,686,246 權，佔表決總權數 51.31%，棄權/未投票 4,665,529 權，本案不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

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情形訂定之。
-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得辦理私募額度：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股數，擬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3 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		

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但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0 股為限。

3. 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 150,000,000 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39974 發言摘要：

對本案所提方式、內容及程序有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04,884,142 權，佔表決總權數 47.63%，反對 220,537,519 權，佔表決總權數 51.27%，棄權/未投票 4,664,958 權，本案不通過。

陸、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39975 發言摘要：

從公司的財務業務來看，本股東提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不進行任何股份交換，本股東認為公司目前經營績效欠佳，讓全體股東受損，應當要專心發展業務，重振投資人的信心，為避免本公司在近期內再發放新股導致膨脹股本，讓每

股盈餘縮減影響原股東權益，本股東提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不進行任何股份交換，請股東會決議。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剛剛股東發言，目前看起來是不存在的假議題，任何屬於董事會的權責或是股東會權責的事項，應該都要合法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才会有進行的可能性，剛剛股東提到(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進行)股份交換這部分?!應該無法成為今天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與表決。

股東戶號 239975 發言摘要：

本股東認為主席跟公司的作法已經造成股東會程序有瑕疵，本股東對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股東戶號 244504 發言摘要：

本股東對公司處理資產有意見，提案請停止執行董事會 110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說明如下：

1. 董事會 110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然此二公司股權及其土地均屬本公司主要財產，其處分應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且經濟部業已回函說明泰豐公司對 185 條之解釋並非經濟部之見解。
2. 目前不動產景氣不振，並非處分上述不動產之最佳時機，如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擅自處分者，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此，本股東提案於股東會合法決議前，停止執行前揭董事會決議，並就此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對於剛這位股東說經濟部的來函怎樣明確的表達？我的印象經濟部的發函不是這樣講的，而且根據經濟部依法行政的立場，就法律適用的爭議，經濟部通常會中立的建議：循司法途徑解決。所以對剛才股東表達說經濟部已經定調泰豐公司處分資產是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的議案，應該嚴正反駁。至於剛股東提到 7 月 22 日董事會已經決議...，這是錯誤訊息，處分泰鑫股權案 108 年董事會已經決議通過，處分泰誠的土地或股權是在今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過，現在處分資產案，因為法院假處分，狀態是停止執行中，因為股東的(特定)立場跟想法，要在臨時動議提出這樣的案子來議決，相信也不符合程序，姑不論泰豐董事會先前對於法律適用已經做出明確的認定，交易所來函及所轉之證期局意見，並沒有明確提示要求董事會將處分資產案提至股東會，亦即泰豐董事會係依

法執行董事會職權到現在。因為假處分暫停公開標售，不代表法院（對公司法第 185 條）的見解，法院對假處分的衡量容或有仁智之爭，泰豐也提出抗告中，但是沒有股東剛說的情形；包括經濟部，包括證期局，包括交易所都沒有明確認定（公司法第 185 條），這些（行政）機關也無權最終認定法律適用爭議。回到剛股東的發言，股東表達意見公司會給予尊重，但就今天議程而言，應該也不合適，也不可能以股東意見做一個提案，在臨時動議加以表決去推翻董事會一直以來遵循法令的呈現，包括這些遵循法令的狀態，期間透過資訊揭露讓投資大眾清晰理解公司董事會的運作。非常遺憾，假處分案確實讓公司面臨的資金需求產生一些障礙，總之，以股東會議事規則加上法令遵循來講，跟主席建議，股東提議恐怕無法在臨時動議交付表決，以上。

股東戶號 244504 發言摘要：

本股東認為不管法院假處分如何，股東均有這個權限就公司重大資產處分表達意見，此亦為公司法第 193 條董事會應遵循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之意旨，因此如果主席裁示本臨時動議不成案，本席認為此一裁示將是股東會重大瑕疵，請予以載明於會議紀錄，本席還是希望能進行表決。

主席指定律師說明：

以現行法令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剛股東的提議應該沒有辦法合法進行討論跟表決，股東的立場，若關切到泰豐公司近況，好像有所謂的揪團股臨會，有所謂停止處分資產討論案，這也可以突顯這樣的議題不太可能可以合法地在臨時動議表決，對於股東的聲明異議，泰豐公司會依法記錄。

主席：全部議程已完成，宣布散會。

柒、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47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2020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使台灣景氣受到影響下滑。

美中貿易戰引發廠商產能遷移及調整下，雖轉單效益及台商回台投資將有助提升台灣出口能量，但貿易衝突如朝長期化發展，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發展。2021年雖美國大選已經結束，但選舉期間對中國的制裁行動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倘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表現，進而影響兩岸貿易及全球經濟。

去年也因受疫情採取封城及封閉邊境影響，缺櫃及貨物運輸成本大漲，使得出口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全球各輪胎廠均面臨營收衰退，獲利下降情形。本公司2020年客戶訂單雖滿載仍受到影響，但2020年仍繳出漂亮成績，正式轉虧為盈。

一、2020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5,704,663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4,541,002元成長26%；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477仟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二)產、銷概況：

單位：條

	2020	2019	增(減)	%
生產量	3,382,085	2,633,458	748,627	28%
銷售量	3,301,696	2,824,924	476,772	17%

(三)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2019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704,663	4,541,002	26%
營業毛利淨額	1,302,012	685,815	90%
營業利益(損)	269,315	(386,034)	169%
稅後淨利(損)	111,477	(669,563)	116%

項目	2020	2019
資產報酬率(%)	1.16	(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8.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3.49	(14.00)
純益率(%)	1.95	(14.74)
每股盈餘(%)	0.24	(1.46)

二、2021 年營運計劃

展望 2021 年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2021 年經濟動能將會優於去年呈現增長。

然而 2020 年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發布徵反傾銷初裁稅率 52.42%-98.44%，已對台灣輪胎業造成影響。因受到其中應訴廠家南港輪胎高稅率 98.44% 影響，公司及其他廠家亦遭池魚之殃，初步裁定稅率 88.82%，在 5 月下旬美國商務部終判前，公司也已委美方律師進行提出訴訟作為及透過橡膠公會及經濟部協調。

綜合以上，公司也採取以下措施審慎應對：

(一) 營業面：

1. 提升非美國市場(歐洲、中南美及亞洲區...)銷售比重。
2. 增加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銷售比重，如賽車競技輪胎等。
3. 發展海外代工合作生產，逐步恢復對美供貨。
4. 拓展全球通路佈局，著重產品研發、行銷及服務提升競爭力。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加強內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 人力精簡、降低費用，朝人力精實效率化
3. 二廠整併，達產能效率提升、成本降低。。。
4. 土地資產活化，創造利益收入。

(三) 研發面：

1. 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其它輪胎產品。(ATV、UTV、SSV...)
2. 開發高附加價值輪胎、並提升改善產品性能
3. 縮短新品開發時程、提供高 CP 值產品
4.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5. 環保綠色輪胎開發，順應日益嚴苛之法規。

本公司於今年仍會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贊助國際賽事，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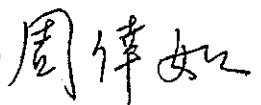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偉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五)。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二十)。

泰豐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1,441	12	\$ 1,319,6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038	-	6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67,221	1	62,56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380	-	39,5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55,058	8	875,07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5	-	3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7	-	8,583	-
130X	存貨	六(五)	957,573	7	1,038,255	8
1410	預付款項		147,836	1	123,92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694,880	5	699,11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72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61,611</u>	<u>35</u>	<u>4,167,69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1,450	3	267,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687,618	60	8,765,188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050	-	56,3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2,838	-	60,3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531	-	18,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811	1	114,6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641	-	44,2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73,255	1	108,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14,194</u>	<u>65</u>	<u>9,435,385</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75,805</u>	<u>100</u>	<u>\$ 13,603,075</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27,510	6	\$ 517,07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6,515	-	25,557	-
2150	應付票據		12,606	-	24,676	-
2170	應付帳款		298,493	2	249,9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96,141	5	428,8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1	-	2,05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63,615	1	64,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92	-	18,0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97,593	2	123,8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720	1	76,9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1,446</u>	<u>17</u>	<u>1,531,54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805,271	26	4,051,91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7,415	4	531,78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32	-	15,2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46,780	1	149,1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36	-	3,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0,934</u>	<u>31</u>	<u>4,751,736</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7,032,380</u>	<u>48</u>	<u>6,283,285</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33,292	32	4,733,29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3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708	-	(60,228)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235	2	28,5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543,425</u>	<u>52</u>	<u>7,319,79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75,805</u>	<u>100</u>	<u>\$ 13,603,0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遠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704,663	100	\$	4,541,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4,402,644)	(77)	(3,855,187)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2,019	23		685,815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69,147)	(12)	(677,059)	(15)
6200 管理費用		(251,781)	(4)	(256,1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61)	(2)	(109,7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985	-	(28,8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704)	(18)	(1,071,849)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9,315	5	(386,0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161	-		11,9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037	-		34,8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2,773)	(1)	(244,84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4,751)	(1)	(78,3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26)	(2)	(276,394)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4,989	3	(662,4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29,044)	(1)		1,6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5,945	2	(660,770)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24,468)	-	(8,79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1,477	2	\$	669,563)	(1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541)	- (\$ 9,6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4,373 2	11,9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32 2	2,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26 -	(52,2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158 2	(\$ 50,0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35 4	(\$ 719,563)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477 2	(\$ 669,56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3,635 4	(\$ 719,563)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0 (\$ 1.4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6)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4 (\$ 1.4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30 (\$ 1.44)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6)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4 (\$ 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聖德物流(中國)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11,517	\$ 618,996	(\$ 168,802)	\$ 237,677	(\$ 183,035)	\$ 8,028,335
本期淨益	-	-	-	-	(669,563)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61)	(52,280)	11,951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224)	(52,280)	11,951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1,018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土	-	-	-	-	111,477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223,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謝淑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64,989	(\$ 662,42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2,106)	(4,94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2,883	(667,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90)	1,80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985)	28,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425,848	474,9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8,713	20,2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8,130	10,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7,134	129,04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十)(二十三)	(5,479)	8,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65)	4,8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180)	(12,0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324)	(6,3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	213,8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4,779	78,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應收票據		1,915	(2,406)
應收帳款		8,141	122,128
其他應收款		(126,934)	71,382
存貨		(2,364)	7,088
預付款項		(99,042)	(46,663)
其他流動資產		(29,136)	4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88	5,176
應付票據		(12,251)	23,691
應付帳款		48,507	64,671
其他應付款		192,125	23,4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96)	(10,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936)	(46,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1,081	545,868
收取之利息		8,182	12,032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所得稅支付數		4,028	(18,906)
支付之利息		(65,637)	(78,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78	467,044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3,664)	(\$ 6,5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82,947)	(244,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5	1,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13)	(3,5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4	10,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7,845)	(17,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560)	(260,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10,435	65,20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5,969	-
長期借款還款數	(188,833)	(62,7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	9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1,9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094)	(19,64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八) -	11,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624	(7,092)
匯率影響數	3,203	(6,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245	193,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434	1,13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679	\$ 1,325,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1,441	\$ 1,319,65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8	5,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679	\$ 1,325,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五)。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5.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6.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 2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103	5	\$ 310,0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038	-	6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156	-	6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41	-	2,7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0,232	7	683,6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6,970	5	441,5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	-	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9,093	5	825,405	7
1410	預付款項		117,945	1	93,63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429,966	3	437,4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472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01,433</u>	<u>27</u>	<u>2,796,448</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450	3	267,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94,327	22	3,056,5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396,230	46	6,461,98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396	-	17,8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531	-	18,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8,853	1	112,8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2,965	-	11,7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69,194	1	104,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82,946</u>	<u>73</u>	<u>10,050,71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84,379</u>	<u>100</u>	<u>\$ 12,847,165</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26,441	7	\$	467,93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320	-		23,271	-
2170	應付帳款			293,643	2		247,4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	-		1,3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7,452	4		385,4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73	-		12,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16	-		9,3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97,593	2		123,8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187	2		48,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84,093</u>	<u>17</u>		<u>1,318,77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05,271	28		4,051,918	3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9	-		8,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5,852	1		145,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9	-		2,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56,861</u>	<u>29</u>		<u>4,208,597</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6,340,954</u>	<u>46</u>		<u>5,527,37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3,292	34		4,733,292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2,944	5		732,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517	14		1,911,51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708	-		(60,22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235	1		28,5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7,543,425</u>	<u>54</u>		<u>7,319,790</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884,379</u>	<u>100</u>	\$	<u>12,847,1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物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399,165	100	\$ 4,274,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209,110)	(78)	(3,699,08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0,055	22	575,79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194)	(11)	(589,032)	(14)		
6200 管理費用		(204,657)	(4)	(187,4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61)	(2)	(109,8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56	-	(25,2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6,056)	(17)	(911,562)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3,999	5	335,7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6	-	1,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994	-	11,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391)	(2)	(21,4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011)	(1)	(77,4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39)	-	(259,15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571)	(3)	(345,165)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5,428	2	680,9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3,951)	-	11,36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1,477	2	\$ 669,56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50)	-	(\$ 5,6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24,373	2	11,9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491)	-	(3,9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32	2	2,2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26	-	(52,2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158	2	\$ 50,0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35	4	\$ 719,563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		留		盈		餘		其		他		報		益											
	注	通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報	益	其	他	報	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	\$ 145,746	\$ -	\$ 732,944	\$ 1,911,517	\$ -	\$ 618,996	(\$ 168,802)	\$ -	\$ 257,677	(\$ 183,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28,345
本期淨損	-	-	-	-	-	-	-	(669,563)	-	-	-	-	-	-	-	-	-	-	-	-	-	-	-	-	(66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61)	(52,290)	11,951	-	-	-	-	-	-	-	-	-	-	-	-	-	-	(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79,224)	(52,290)	11,951	-	-	-	-	-	-	-	-	-	-	-	-	-	-	(719,56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1,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1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	\$ 156,764	\$ -	\$ 732,944	\$ 1,911,517	\$ -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19,790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	\$ 156,764	\$ -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	-	-	111,477	-	-	-	-	-	-	-	-	-	-	-	-	-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541)	8,326	124,375	-	-	-	-	-	-	-	-	-	-	-	-	-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0,936	8,326	124,375	-	-	-	-	-	-	-	-	-	-	-	-	-	-	223,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	\$ 156,764	\$ -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43,425	

後附細體時務報表同註為本體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董事長：馬廷健



經理人：陳重慶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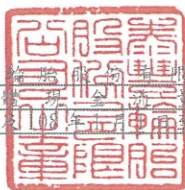

 泰豐 實 業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5,428	(\$ 680,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90)	1,80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損失	(2,555)	25,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12,039	259,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413,713	442,5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7,654	8,9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8,130	10,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4,190	123,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0	4,7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76)	(1,180)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一) (6,324)	(6,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011	77,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915	(2,406)
應收票據	340	(19)
應收帳款	(136,703)	54,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84)	(122,124)
其他應收款	(1,291)	51
存貨	3,840	(40,293)
預付款項	(28,744)	37,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49	2,351
應付帳款	46,184	63,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1)	372
其他應付款	106,823	34,3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1,7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98)	4,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06)	(45,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987	253,781
收取之利息	826	1,191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34,996	17,380
支付之利息	(65,226)	(77,512)
所得稅退還數	12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919	201,295

(續次頁)

泰豐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45)	(\$ 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29,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80,812)	(19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65	9,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9)	(1,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5,786)	(16,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54)	(198,7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458,508	17,7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5,96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8,833)	(62,7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9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828)	(9,08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七)	-	11,0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818	(42,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083	(4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20	35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103	\$ 310,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0,228,417)
加：民國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20,540,636) 註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769,0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476,8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0,7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1,590) 註2
可供分配盈餘	26,045,4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02 元	(9,466,584)
股東紅利—股票 0 元	0 (9,466,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78,818

註1： 108年調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泰豐：(\$19,049,631)元，飛得力：(\$1,491,005)元，合計：(\$20,540,636)元。

註2： 子公司佳利萊按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91,590元。

註3：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現金增資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陳重義



會計主管：李信諭

